

关于开展珠海校区 2025-2026 学年春季学期 本研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与教师自评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:

学生评教和教师自评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和学校了解并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现启动本学期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，相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有效提高师生共同参与质量评价的积极性，切实提升学生参评率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本学期本研课堂教学期末评价在教学质量保障平台进行，学生可对所选课程进行评价，任课教师可对所授课程进行自评。

1. 评教范围

本学期在珠海校区开设的本硕博课程。

2. 评教时间

2026年5月6日—2026年5月31日（第10-13周）。

3. 学生评教

方式一：移动端进入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企业微信→应用广场→教务服务→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→阶段评价，点击对应的评价任务，对本学期所选课程逐一完成评教。

方式二：PC端输入平台网址(<https://jxz1.jwb.bnuzh.edu.cn>)，用户名和密码同数字京师·珠海，选择学生评教→阶段评价→学生阶段评价，选择评价任务后的“查看”按钮进入评价。

方式三：PC 端登录学校信息门户 (<https://one.bnuzh.edu.cn>)
→全部应用→教学应用→教学质量保障平台→学生评教→阶段评价→学生阶段评价，选择评价任务后的“查看”按钮进入评价。

4. 教师自评

教师自评可使用移动端和网址登录方式进行评价，具体操作路径同学生评教相关方式，进入平台后选择“教师自评”进入评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期末评教限答一次，结果提交后无法修改。
2. 评教系统和管理端和用户端均不出现学生任何个人信息。
3. 教师可在下学期第三周通过教学质量保障平台查询评教结果。

联系人：刘星辰，3683828，liuxingchen@bnu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年5月6日